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内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7年12月22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梁熹先生持有本公司 1699.39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1%，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3%；梁钰祥先生与梁熹先生为父子关系，

梁钰祥先生与王绍蓉女士为夫妻关系，王绍蓉女士与梁熹先生为母子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45.23%。

(三)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期望通过本次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得股份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限内进行：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

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梁熹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3日